

网络空间与公共领域实践

刘丹鹤

(北京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以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为理论基础,从网络空间的特质出发分析了网络空间成为公共领域的潜质,并进一步指出由于进入网络空间受经济、知识等门槛限制,以及网络空间语言霸权、数字鸿沟等面向所造成的不平等,仍制约着网络空间成为公共领域的可能。

关键词: 公共领域; 网络技术; 网络空间

中图分类号: B516.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7)04-0071-04

哈贝马斯(Juergen Habermas)以历史研究的方法提出了公共领域概念,构建出一个规范性理论。近来,计算机网络的普及被认为是抒发民意的最佳渠道,其去中心化、实时性等特质,弥补了传统媒介的不足和缺陷,让人能够通过计算机网络媒介参与公共相对开放而平等的议题讨论。同时,也引发了学者们对网络空间衍生出来的诸如网络论坛是否为完全开放、平等的公共领域,网络空间的参与者之间的交谈是否实现理性沟通等问题的探讨。本文结合哈贝马斯提出的公共领域理论与网络空间的特质,阐释了由网络技术所构建的新的领域是否实现了哈贝马斯所提出的“公共领域”的精神内涵。

一、“公共领域”的精神内涵

关于“公共领域”最有系统的讨论,要算是德国学者哈贝马斯。他从资产阶级发展的特殊历史脉络中提出了公共领域概念。根据哈贝马斯的观点,公共领域这种理性论辩空间的形成是根源于十七世纪末英国咖啡屋、法国文艺沙龙与德国学者的圆桌社团之成立,其论述的主题是由文学、艺术、音乐开始,最后扩及政治与经济等内容。他称这些制度性的场域,如咖啡厅、沙龙、新闻、期刊为“公共领域”。1964年,他将公共领域更加规范地定义为:“所谓公共领域,我们首先意指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领域,某种接近于公众舆论的东西能够在其中形成”,“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在这些对话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了公众。那时,他们既不是作为商业或专业人士来处理私人行为,也不是作为合法团体接受国家官僚机构的法律规章的规约。当他们在非强制的情况下处理普遍利益问题时,公民们作为一个群体来行动;

因此,这种行动具有这样的保障,即他们可以自由地集合和组合,可以自由地表达和公开他们的意见”。“当这个公众达到较大规模时,这种交往需要一定的传播和影响的手段;今天,报纸和期刊、广播和电视就是这种公共领域的媒介”。^[1]简言之,构成公共领域有三要素:一是参与成员的平等性;二是讨论议题的开放性;三是参与成员的广泛性。

至于在公共领域中如何形成理性的论辩与言论互动,哈贝马斯在他的后期著作中使用“理性沟通”(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一词作为达成公共领域理性论辩的原则。哈贝马斯认为理想的沟通模式是由下而上,属于一种去中心式的理性沟通,双方在对等立场上所进行的双向互动沟通是理性的沟通。在此前提之下,公共领域的言论沟通特性包括“理性沟通”、“有效性宣称”、“理想言说情境”。“理性沟通”是指在一定的程序条件下,让人们能够反应出真心的需求;“有效性宣称”是构成公共领域的重要条件,公共领域中彼此的沟通有效与否,在于对话双方彼此间对于言论的了解,对话语言的真实性、言论所含有的情意、以及双方对于言谈的专心度等达成的情况;“理想言说情境”是人们在参与理性讨论的时候,所不可欠缺的假定,是达成共识的一个标准。因而,参与公共领域的言论必须真实、易于理解和有诚意,不能存心歪曲事实。

1990年,哈贝马斯在重新刊行《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时,仍然认为三十年前的著作对了解“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还有其价值,在结束序言前,他特别引用J.Meyrowitz的《地域感的失落》(No Sense of Place, 1985)一段话,说明电子传媒对直接互动的结构转变所产生的影响^[2]:我们“信息时代”的许多特征使我们与大多原始的社会和政治形态,诸如狩猎

收稿日期: 2007-05-15

作者简介: 刘丹鹤(1976—),女,讲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科技与社会、技术哲学研究, E-mail: liudanhe@sina.com

与采集社会,十分相似。作为游牧人民,狩猎者、采集者与土地之间没有忠实关系,他们也绝少“地域感”。具体行动与具体场所之间没有紧密的纽带。狩猎与采集社会和电子社会都缺乏疆界,这就导致两者之间许多惊人的平行现象。在涉及到男性与女性、儿童和成年人、领袖和追随者的角色时,狩猎和采集社会是我们之前所有社会形态中最具有平等趋向的社会。要维系众多不同的地域或者不同的社会场所是非常困难的,这就使个人可以介入其他个人事务之中。

二、作为公共领域的网络空间

传统的媒介技术由于受时空的限制,直接、全面地参与对话有一定困难,但是随着现代信息与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的发展,以及“计算机中介传播”(Computed-Mediated Communication)或“网络中介传播”(Internet-Mediated Communication)的兴起,大大提高了信息的传播速度与数量,信息的储存与处理的能力也得以增强,网络技术为人们沟通提供了更为直接、方便的途径,体现了民主沟通的原则与价值。网络技术所构建的网络空间,最重要的特点在于它打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新的交往的界域。网络参与者可随时随地的进入网络空间,争取发言的机会。网际互动具有参与性、匿名性、平等性、自主性等特质,彰显了网络空间可以成为理想的公共领域的潜质。

(1)匿名性。网络空间的特征充分保证了参与者的匿名权。网络技术的去中心化特征,保障了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网民可以完全自主的选择并决定自己以何种方式、身份甚至容颜加入或退出哪些讨论组。参与主体的匿名特质使得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关系不存在私人或组织利益的冲突,不具有现实社会中摆脱不了的政治、经济、甚至是意识形态上的群体影响,从而有助于消除既定社会中既有的偏见和歧视,为参与者提供了一个更为平等的辩论环境。这是保障公共领域公共性的前提之一,与18世纪的沙龙、咖啡馆具有功能上的相似性。

(2)自主性。网络空间中个体接受信息、表达意见都是自发自愿的。网络赋予了参与者相同的权力,使得在网络空间中个体能够以去中心化的沟通方式呈现自主的对话。在网络空间中各种类型的兴趣讨论板块或BBS,个体可以畅所欲言满足自我表达的欲望,同时他们的意见能得到即时的回应,引起积极的争论。这种表达欲与即时得到反馈的机制,使意见的表达形成了良性的循环。因而,网络空间能够突

破有形的地理区域限制,不仅能提供公共讨论的场域,而且参与者可以自由地参与讨论,其民主在实践的方面更胜于早期的公共领域场所。

(3)参与性。网络空间优于大众传媒公共空间,甚至比布尔乔亚公共空间更胜一筹。虽然参与者必须是拥有电脑知识及设施的网民,但由于电脑知识的普及及上网的便利,一般大众都有机会参与其中。人类早期是因为地域隔离,整个历史只是地域的民族史;那么工业革命以后,人类开始走向交往、联系,形成了地缘经济、地缘政治、地缘文化,甚至地缘军事等区域性合作;而20世纪后半叶的网络,则将世界各地的数亿电脑联接而成了一个庞大的电子空间——网络空间。在虚拟世界里,人们可以摆脱身份地位、职业、礼节等交往规范的约束,不必受国家、地域的管辖,可以较自由的进行交往。此外,网络空间在一定程度上还突破了现实中国别疆界的限制,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可就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展开广泛的讨论和交流,从而呈现出人类历史中从未有过的广泛性、平等性。从这个意义上讲,网际交往必将极大促进国家、民族、社会制度、文化等历史差别的消融。如,几乎所有的网站都设调查问卷栏目,要求用户在类似赞成或不赞成某种意见之间进行选择,这种不费力的点击鼠标的行为却可视为公民表达与参与政治的愿望。

美国学者波斯特(Mark Poster),通过分析比较,最终总结出“网际互动”不同于“现实互动”的四大特点:(1)它们引入了游戏身份的新的可能性;(2)它们消除了性别提示,使人际交往无性别之差异;(3)它们动摇了业已存在的各种等级关系,并根据以前与它们不相干的标准重新确立了交往等级关系;(4)最为重要的是,它们分散了主体,使它在时间和空间上脱离了原位^[3]。四大特点看来正是构筑一个“理想的交往环境”的必要条件:特点(1)和(4)以不同的形式颠覆了主体实在的确定性身份,网络在这里恰好承担了“无知之幕”(罗尔斯[John Rawls]理论中一个最根本的假设性的理想情境)的功能,使得参与者可以躲在“幕”后摆脱束缚,畅所欲言;特点(2)表明了网络交往具备“身份平等”这一理想化的条件;特点(3)则彻底瓦解了现实中的所有权力等级结构,并根据新的理想化标准来重新确立人际关系^[4]。

正是在这种前提之下,许多学者乐观地指出,由于网络去中心化的特征,在理论上可为民众提供讨论公共议题与相互沟通的无数渠道,促使公民参与民主,所以能扮演公共领域的角色。Bertman和Weitzner(1997)就认为通过信息与通讯科技的计算

机中介传播,可实现哈贝马斯之“理想言谈的沟通情境”,促成真正共识的达成。被视为法兰克福学派传人之一的 Kellner(1998)认为,网络能拓展公民政治参与,并创造崭新的公共领域。对网络民主抱持希望者相信,它将取代受商业“污染”的传统媒体,构筑一个公民自由平等参与的论坛。Brants(1996)指出信息与通信科技能增进并改善目前的代议民主制度,在政策订定的过程中、改善决策过程、恢复国会与市议会功能、改善公民角色等等。Morris甚至将网络选民誉为“第五阶级”,并认为网络政治可造成政治的巨变,网络民意将促使政党政治衰退、司法体系公开化、国会权力萎缩,最终达成网络的直接民主。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认为网络空间的特质为实现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提供了某种契机,网络空间的出现与网络化趋势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给人类交往活动与生存状况带来了质和量的飞跃,并使得人类主体的社会性与共同性得到了一种空前的延伸和发展。

三、网络空间实现公共领域的限制性

当人们高扬网络乌托邦旗帜之时,也有学者对网络空间是否有助于公共领域的实现持怀疑的态度,认为“越来越多的信息传递,呈现信息发送者与收受者之间的不对称关系,加上因特网本身的特性,更加速了发送者对于信息的操控,而足以影响阅听者的视野与观点”¹⁹。网络空间作为公共领域也有其限制,如语言霸权、数字鸿沟、权力复制等现象都是网络言论所可能遭遇到的困境。也就是说,在网络空间这样一个单一普遍性的公共场域中进行对话,往往会出现少数占有优势、掌握资源的群体意见占主导地位,其它弱势群体很可能将排除在外。因此,我们在承认网络的兴起是公共领域勃兴的希望的同时,我们还需要考虑到由网络生成的新的领域,对原有的公共领域提出了挑战,包括两方面:“一方面网络能透过团体在特定与窄小领域中提供相互的支持,故公共利益可能同等于个人利益;另一方面网络所提供的选择性,首先使得人们可能因工具性理由选择加入,而非因为理性,同时网络也让身处于不同生活世界的人(如不同国家的公民)可以一起讨论,这使得参与者如何形成公共利益或共识成为一大问题,甚至可能挑战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²⁰。我们从语言霸权、数字鸿沟现象来理解网络空间实现公共领域的限制性,重新思考哈贝马斯所提出的公共领域理论。

语言霸权。目前以全球为发行对象的传统媒体,诸如 BBC、CNN、及《华尔街日报》等,其全球阅听人

是以具备英语能力为要件的精英阶层。据粗略估计,网络上的沟通大约有 80%是英文,但是根据统计目前全球的网络使用者当中,只有 43%的人是以英文为母语²¹。信息化的发展,使在网络空间的语言使用,一开始就是以语言霸权的方式出现,信息化发展较快的国家控制着语言霸权,不断强化着语言霸权。此外,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并不是相互隔绝的,而是相互紧密联系的:一方面,网络空间的发展依赖现实空间的经济、信息技术水平及其普及状况;另一方面,现实空间的运行越来越倚重网络空间,越来越受到网络空间发展的制约。因此,信息化不仅在现实空间影响语言的存活,而且也影响现实空间语言的发展,或许不能成为网络语言的语种,其生命力将会逐渐丧失。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艾斯特·哈吉泰则认为,占有网络优势的国家会将其主导思想渗透到互联网的大部分领域,其霸权思想通过虚拟世界渗透,进而支配其他国家或人群的思想观念,从而最终导致“西方霸权的扩张”。

乐观的网络公共领域论者,往往对语言使用的不平等略而不谈。语言不公平必然会带来语言歧视,语言歧视又必然产生民族和文化歧视。由于语言的差异性,来自多个不同“生活世界”的参与者在进行商谈时,不可能对来自不同文化与知识背景的对方进行“基本的想象”与“了解”。语言霸权使在网络空间中以非英语为母语的使用者,在参与全球化讨论时受到了限制,无法真正实现自由、平等,也不可能实现“理性沟通”,因此,在一个没有“共享”的文化背景前提下,互动双方是不可能实现以纯语言为媒介的网络沟通行动,所谓网络公共领域成了熟练英语者的特权场域。

数字鸿沟。网络技术虽然具有穿越时空和去中心的特质,但就其使用者而言,还存在富有与贫穷的落差,只有具备富足条件的人群才有机会接近网络,多数处于弱势的人群还是仍然被排除之外,这就是由网络技术所造成的数字鸿沟现象。美国商务部的“数字鸿沟网”²²把数字鸿沟概括为:“在所有的国家,总有一些人拥有社会提供的最好的信息技术。他们有最强大的计算机、最好的电话服务、最快的网络服务,也受到了这方面的最好的教育。另外有一部分人,他们出于各种原因不能接入最新的或最好的计算机、最可靠的电话服务或最快最方便的网络服务。这两部分人之间的差别,就是所谓的‘数字鸿沟’”。美国里德尔大学教授博萨·埃博在《互联网与非洲的技术殖民化》一文中指出,“数字鸿沟”将导致一场新的殖民化——“技术殖民化”,互联网及数字技术有可能成为“西方文化和政治意识输入发展中国家的

另一种霸权主义工具”。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布的最新数据,全球70%的互联网用户集中在占世界人口16%的最富裕国家,而占世界人口40%的最贫穷国家仅拥有全球互联网用户的5%。美国62%的人拥有自己的电脑,而在非洲的尼日尔,1958人中才有一台电脑^[9]。数字鸿沟,实际是把社会分成两个处于不同信息时代的群体,一部分人是信息强势群体,他们拥有强大的计算机,最好网络服务,具有与他们生活工作相关的大量的信息技能和意识,能够享受到整个社会信息化带来的种种益处;另一部分人是信息弱势群体,由于经济或知识等原因使他们不具有相应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被排除在信息化程度日益提高的主流社会之外。全球数字发展出现了明显的“南北差距”,越是发达国家,其网络使用率越普遍,并且不仅仅只体现在网络使用,同时还包括传统媒体如报纸、电视等。这意味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并没有拉近信息穷国与信息富国的距离,全球层面的“数字鸿沟”没有和缓的迹象。

哈贝马斯认为必须符合所谓“理性沟通”原则的言论场域,才能够称为公共领域。但是在网络空间,不同的人群所关注的焦点不同、价值观念不同、社会结构不同,在各种利益互相冲突之下,这使得参与者通过论辩的过程形成公共利益或共识成为一大问题,信息弱势群体的一方仍旧可能屈服于整体利益的权力之下,会造成另一种的强势欺压弱势的情形。

因此,哈贝马斯所提出的理性沟通原则似乎也只是的一种“理想模式”,网络空间可能就只是“资产阶级精英”的公共领域。

四、结论

依循以上思路,网际互动所具备的匿名性、自主性等特质,打破了传统媒介在时空上的限制,使更多人有机会参与讨论与论辩。此外,网络空间参与者的权力不仅获得了增加,而且自由得到了增强,因此由网络生成的网络空间的确具备公共领域的潜质,也具备实现公共领域的雏形。但透过数字鸿沟、语言霸权现象,目前网络空间要实现公共领域仍然还存在一定限制。由于进入网络论坛存在经济与知识的门槛限制,使得原本在实体社会中就是弱势的群体在无法掌握经济资源或是知识能力的情形下,在网络空间中仍然呈现弱势参与的情形,因此参与者想要透过理性论辩而达成共识,对于差异性极大的弱势群体而言,可能又是另外一种形式的压迫,这无异于复制了现实世界的的不平等。

虽然网络空间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念有某些相悖之处,但是不能否认网络技术改写了传统公共领域的外貌,开创了公共领域的可能性。我们对哈贝马斯所提出的公共领域的概念理解应置于特定的历史与社会背景之下,随着社会的变迁与媒介技术发展,公共领域概念的实践与意义也将会随之改变。

参考文献:

- [1] 欧力同.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7:116.
- [2]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上海,1999.
- [3] 马克·波斯特.范静晔,译.信息方式[M].商务印书馆,2000:157.
- [4] 陈卫星.网络传播与社会发展[M].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1:270.
- [5] 叶允斌.从网络的商业化探讨网络公共领域[J].信息社会研究,2003(7).
- [6] Crang, Mike, 'Public Space, Urban Space and Electronic Space: Would the Real City Please Stand Up?' Urban Studies 37(2), 2000, p301-317.
- [7] 洪贞玲.在线全球公共领域[J].信息社会研究,2004(1).
- [8] 周甄武.数字鸿沟的多维透视[J].福建论坛,2004(7).
- [9] 彭兰.信息天平严重倾斜,世界“数字鸿沟”有多大[OL].<http://news.xinhuanet.com.2006-01-06>.

Internet Space and the Practice in Public Areas

LIU Dan-h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aking Habermas' "Public Areas"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et spa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tentials for internet space to become public areas, and further points out that because of the inequalities caused by the elements such as the threshold restrictions of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the language hegemony in internet space and the digital gaps, etc., the possibility for internet space to become public areas is also restricted.

Key words: Public Areas; Internet Technology; Internet Space

[责任编辑:箫姚]